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1470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0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霜 113 偵 46317 字第

0003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31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本案被告林宥嘉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林宥嘉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霜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0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崔宇文 決行